

柘城县医疗保障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《柘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编制柘城县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。本报告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情况、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情况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结合医保工作实际，严格落实“双公示”制度，不断拓展公开渠道和形式，充实公开内容，增加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内容的真实性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认真梳理政务公开事项政策法规、政策解读及12345政府热线群众反映的问题，及时通过电视台等新媒体公开发布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2022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为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有序运行，领导高度重视，局办公室具体负责统筹推进信息公开工作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根据不同的政务内容特点，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柘城政务等多形式进行公开。

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。严格贯彻落实信息公开制度，对发布信息进行严密审查。一般工作信息必须经过部门负责人、办公室负责人及分管局领导审核，发布重大信息必须经过单位负责人签名，信息发布前经过反复核稿，无误后才公开。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主要问题：

一是信息的公开不注重时效性，未能及时发布。2023年将在县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下，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针对群众普遍关注的医保待遇标准、居民医保参保缴费、打击欺诈骗保等医保热点问题及部门重要信息及时、全面地公开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不高。

改进措施：

下一步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加强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，提高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公开意识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度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。